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嘉禾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¹⁾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²⁾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本附加合同⁽³⁾的被保险人为主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 二、本附加合同提供身故和残疾的保险费豁免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续保：

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续保保险费。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五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 第三条 保险对象**
-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第五条 续保**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 第十三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 第十四条 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您**：指投保人，即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亦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
- (2) **本条款**：指嘉禾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 (3) **本附加合同**：指嘉禾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
- (4)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5) **续保**：指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就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 (6) **残疾**：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B)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C)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D)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E)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F)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G)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H)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I)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 (J)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7)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8)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9)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1)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2)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3)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4)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如实告知。

您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⁴⁾，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十八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主合同投保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您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后主合同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续保⁽⁵⁾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保险费与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交费方式有关，并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若经本公司审核，须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续保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决定。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在未发生理赔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变更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也将作相应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自您提交书面申请后主合同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在已发生理赔的情况下，您不得申请变更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请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残疾⁽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因该疾病直接导致残疾，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续保不受此限制），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因该疾病直接导致残疾，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

获豁免的保险费将视为已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⁷⁾；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⁸⁾（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⁹⁾（HIV 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运动⁽¹¹⁾、探险活动⁽¹²⁾、武术比赛⁽¹³⁾、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 十、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中止、终止或减额交清；
- 二、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变更；
- 三、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费豁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费豁免，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您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您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发生理赔后，若您申报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本公司将按照其实际年龄一次性增收或退还主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发生理赔后，若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更，则本公司将按照其变更后的职业一次性增收或退还主合同的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三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主合同的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6、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法医鉴定中心或交通、劳动部门指定的鉴定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鉴定证明；
- 4、完整的病历资料；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人提出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五、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应补交本公司已豁免的保险费。

六、申请人对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通讯地址的变更；
- 三、合同内容的变更；
- 四、争议处理。

附表：

退费比例表

保单年度已经过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一个月	6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本页以下空白）